

沁源县赤石桥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赤石桥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统一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赤石桥乡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赤石桥乡人民政府在县政府信息中心的指导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我乡信息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发展，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和社会群体对乡信息公开的需求。全年我乡主动公开更新政府信息数 73 条，其中，公开指南更新 1 条，组织机构 2 条，通知公告 7 条，日常工作动态 42 条，权责清单 6 条，政务公开 1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以来，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发布范围，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在沁源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设政府信息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赤石桥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信息中心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全面，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提高，另外还要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为此我乡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1. **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2. 增加创新机制。认真学习全国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立足我乡实际，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在公开机制、公开目录、公开标准、公开平台建设和公开效果提升上大胆创新，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便于查找，真正做到惠民、便民。

3.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我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准确把握条例的各项规定，积极了解相关部门的最新动态，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赤石桥乡人民政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赤石桥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8日